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300万股至60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库存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3,680.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6,371.56万元，流动资产129,306.9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10%、5.16%、4.6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6,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85%，货币资金为14,290.3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2月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 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的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91711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08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延行	70,801,353	37.73
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5,403	5.50
3	厦门恒誉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012	5.08
4	厦门恒誉兴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9,582	5.07
5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2.87
6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7	厦门恒誉兴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8	厦门恒誉兴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9,779	2.21
9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1.96
10	林亚女	1,561,83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25,403	5.50
2	深圳市麦高富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智同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8,741	2.87
3	北京泰达博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880	2.73
4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5,725	1.96
5	林亚女	1,561,834	1.74
6	福建省华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6,324	1.60
7	李凡	1,344,540	1.50
8	厦门永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854	1.39
9	厦门恒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631	1.39
10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8,972	1.27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4-01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8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5,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5.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1,786.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4,13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0,180.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35,03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5.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01,786.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4,137股，占公司总股本187,645,475股的比例为2.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10元/股，最低价为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580,180.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224,294	41.77
2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465,300	5.72
3	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276,458	3.78
4	邹志锦	1,734,200	1.5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602	1.35
6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6	0.99
7	韦庆如	981,000	0.87
8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3,092	0.86
9	嘉实石化战略龙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327	0.86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0,153	0.85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6,465,300	10.24
2	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276,458	6.7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8,602	2.42
4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116,106	1.77
5	韦庆如	981,000	1.55
6	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民生证券品高云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3,092	1.54
7	嘉实石化战略龙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8,327	1.53
8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60,153	1.52
9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91,593	1.09
10	蔡莉莉	651,400	1.03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本次回购，将全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至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1,910,219至3,820,439	1.69至3.38	2,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

注：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1,910,219股至3,820,439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2月5日，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票类型	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3,627	44.13	51,803,846	45.82	53,714,066	47.51
二、无限条件售流通股	63,161,648	55.87	61,251,429	54.18	59,341,209	52.49
三、总股本	113,055,275	100	113,055,275	100	113,055,275	1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5日的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00,678,594.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80,356,885.89元，流动资产1,313,155,627.43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22%、2.90%、3.05%。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4.61%，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185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8日，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55,275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9元/股，最低价为9.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1,860.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和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32,754股，占公司总股本113,055,275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9元/股，最低价为9.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11,860.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2,150台新能源汽车（包括27个尾板），并授权创响绿源经营层在2024年12月31日（含）之前以每辆车的单价不低于其评估值的价格出售上述车辆，并办理分批出售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谈判、签署有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科陆中电绿源（天津）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科陆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莞车电绿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产权人"）书面授权，创响绿源将产权人名下的1,240台新能源汽车（附带二十个液压尾板，以下合称"标的车辆"）于2024年1月24日14时至2024年1月30日14时（延时除外，其中2024年1月24日14时至2024年1月29日14时为公开挂牌时间，2024年1月29日14时至2024年1月30日14时为公开竞价时间）在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上进行公开挂牌竞价，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500万元（含税）。根据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竞价确认书》显示，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鑫供应链"）以人民币4,980万元（含税）的价格竞得标的车辆。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豫平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大道688号708室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汽车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轮胎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平湖市硕鑫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晟鑫供应链100%股权。

晟鑫供应链于2023年9月22日注册成立，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平湖市财政局。

平湖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公开数据显示，平湖市2023年度财政总收入实现151.4亿元，同比增长13.5%。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晟鑫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卖人）：深圳市创响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平湖市晟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车辆：产权人名下的1240台新能源汽车（附带二十个液压尾板）

1、款项支付

1.1 购车款

甲方将标的车辆出售给乙方，且乙方同意购买标的车辆。标的车辆出售事项已于2024年1月24日在阿里拍卖公开挂牌，并已于2024年1月30日经网络竞价后，最终由乙方成功竞得标的车辆。经公开竞价结果确认，标的车辆不含税总价为4,407.08万元，含税总价为4,980万元。

标的车辆明细信息以标的车辆现状为准，甲方及产权人不承担标的车辆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甲方收到全额购车款后，由产权人分期开具与购车款等额的车辆销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给乙方。

1.2 购车款、过户保证金的支付时间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按照阿里拍卖平台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金转化为等额标的车辆购车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合同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支付购车尾款，即人民币3,980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购车款后，由甲方解决其与产权人关于购车款的再分配事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含本合同签署日当日）向甲方支付标的车辆过户保证金，即人民币400万元。

2、标的车辆的交接

2.1 在交接标的车辆前，乙方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提车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明确载明有权代表乙方交接、提取标的车辆）、乙方营业执照、提车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乙方未提供相应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交接标的车辆，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2 乙方全额支付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完成标的车辆交接工作。标的车辆交接地址为：1、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2、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3、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4、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5、天津市北辰区，共五处地址，具体地址以甲方通知为准。标的车辆现状、原地交接，甲乙双方签署了《车辆交接单》即视为甲方完成了标的车辆交接；若在全额支付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与甲方签署《车辆交接单》，则在乙方全额支付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7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视同甲方已经向乙方完成了标的车辆交接。

标的车辆交接后车辆风险即刻转移，甲方及产权人不再负责保管和监管标的车辆，由乙方自行安排人员保管和监管标的车辆。在标的车辆完成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前，乙方仅可自用标的车辆，不得用于对外运营、出租、出借、私自销售标的车辆等其他用途，前述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违章、被盗抢、标的车辆损坏、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意外伤害、运输货物损坏所造成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对上述交接事项知悉且无异议。

2.3 乙方应在标的车辆交接后一个月内将标的车辆从甲方及产权人场站提走且标的车辆转运费、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依约将标的车辆全部转移出甲方及产权人场站或未承担标的车辆转运费、保险费等费用，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产权人将标的车辆代为转移到第三方场站产生的转运费、保险费、场站租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和不利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前述情况对甲方及产权人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的损失。乙方对上述交接事项知悉且无异议。

乙方不得在甲方及产权人场站进行车辆拆解，若前述情况对甲方及产权人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的损失。乙方进行汽车回收拆解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汽车回收拆解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

2.4 标的车辆行驶证、钥匙若存在部分缺失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自标的车辆交接之日起（含当日），车辆遗失、车辆受损、车辆事故等风险即由甲方转至乙方。对于标的车辆存在年审逾期、交强险逾期、交通违法未处理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证标的车辆无查封，并协助乙方办理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

3、标的车辆过户或注销

3.1 乙方应在2024年4月15日前（含当日）至少完成40%标的车辆（即496台车辆）的过户或报废注销；乙方应在2024年6月15日前（含当日）完成所有标的车辆的过户或报废注销，并向甲方递交相关证明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延误，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予退还过户保证金且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因过户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若在前款约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应递交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证明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七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过户保证金。

3.3 标的车辆完成过户或报废注销之前，乙方应保证标的车辆的完整性，且不得利用标的车辆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及产权人无关。若前述情况对甲方及产权人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的损失。

3.4 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暂由甲方保管，乙方根据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的进度向甲方提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的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配合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乙方处理完成一批车辆的过户或报废注销后甲方再根据乙方申请提供下一批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直至乙方处理完成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不得将标的车辆与经销商或厂家采购的相关债务转移给乙方。

4.2 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

4.3 甲方有权获知标的车辆的处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过户或报废注销信息）。

4.4 若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后续实际发放，则该等补贴归属于甲方。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在标的车辆过户或报废注销前，乙方仅可自用标的车辆，不得用于对外运营、出租、出借、私自销售标的车辆等其他用途，前述行为所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标的车辆交接后（含交接当日），标的车辆新产生的所有收益（地方政府补贴除外）均归乙方所有，标的车辆产生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责任事故、安全风险）亦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产权人无关。

5.3 乙方在提供有效授权文件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标的车辆过户至指定的单位或个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情况对甲方及产权人产生不利影响，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的损失。

5.4 乙方确认标的车辆涉及的地方政府补贴归甲方所有，若甲方因新能源汽车地方政府补贴申领的原因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标的车辆资料，乙方负有协助义务。

6、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遵守和履行本合同之全部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甲方在收到全额购车款及过户保证金后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标的车辆交接及过户或报废注销手续，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相关手续办理的，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3 若乙方未能依约履行第1.2、2.2、2.3、3.1、3.3、5.3条约定的事项，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购车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此对甲方及产权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及产权人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可直接在过户保证金中扣除，过户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及产权人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若乙方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购车款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响绿源分批出售其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下持有的新能源车辆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预计本次挂牌出售标的车辆将产生资产处置收益约为1,100万元（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新能源汽车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4年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总部及相关部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优化做市交易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楼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审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楼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楼小平先生具备担任副总裁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楼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附件：楼小平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附件：

楼小平先生简历

楼小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杭州市管道煤气公司企业管理处处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负责人、宁波营业部负责人、浙江总部总经理助理兼杭州营业部经理、成都营业部经理，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浙江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文三路营业部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创新总部总经理、经纪业务运保中心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浙商资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商资本董事长、总经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